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壢交簡字第248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姜沿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4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姜沿余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姜沿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並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業已達法定每公升0.25毫克將近2倍之標準，所為實屬不該，並審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飲酒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暨其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15頁），及其於本案酒駕犯行並非初犯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方楷烽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書記官 詹右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  
21 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姜沿余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姜沿余自民國111年11月9日上午6時許起至同日上午8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內飲用米酒1瓶半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中午12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址上路，行經桃園市新屋區快速路六段與青富路交岔路口，為警攔查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中午12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姜沿余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姿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王慧秀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